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包括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和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勇、王均霞夫妇。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茂森。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已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密切的沟通，积极讨论和论证。2017年9月15日、9月22日各方已签订了意向协议，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资产定价、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交易程序和审批等。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	公司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法律、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但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